



CGCHPT 2023-255

2024 0066

合同编号: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惠济院区改扩建项目 物流小车传输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

甲方：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河南润通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惠济院区改扩建项目物流小车传输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壹仟零玖拾柒万肆仟玖佰伍拾叁圆整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10,974,953.00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设计、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交货地及双方联系人

甲方指定的地点。

1. 甲方联系人

姓名：王祺昌，联系电话：18736025062。

2. 乙方联系人

姓名：朱沛东，联系电话：18236794466。

第五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预付款，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凭签收货物清单及与之对应的发票及甲方签字确认验收的验收单等单据向甲方要求付款，甲方收到上述单据后按甲方结算程序支付余款。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完工期：随主体进度配合进场，主体竣工时交付使用。

交货地：惠济院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生产、制造、验收合格标准。

验收标准：达到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在调试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参与验收，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未中标单位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3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1. 乙方在安装设备的过程中不能影响现有设备的正常验收，如果现有设备的验收受到乙方安装设备的影响，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 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 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李刚; 联系电话: 13625216895。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5 年。

2. 在货物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 (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五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 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 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 并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0.5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 在 0.5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展开维修, 4 小时内解决问题。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 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 乙方对货物 (人为故意损坏除外) 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 质保期后, 收取维修成本费 (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 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2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①向有管辖权的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公章）

承包人：河南润通贸易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耀斌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5801934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610490319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建设东路 50 号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21 号永和 International 广场 1 幢 B 座 1209

邮政编码：450000

邮政编码：450000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商都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区分行营业部

账号：1702020809008900162

账号：41001610020059393939

日期：2024年1月17日

日期：2024年1月17日

附件《供货一览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产地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1 | 运载小车(整车) | ELG/翊极 | VTS | 19 | 台 | 中国 | 50,457.00 | 958,683.00 |
| 2 | 系统站点(每个站点包含一辆运载小车和系统所需的所有零部件) | ELG/翊极 | VTS | 37 | 套 | 中国 | 270,710.00 | 10,016,270.00 |
| 2.1 | 运载小车 | ELG/翊极 | VTS | 37 | 台 | 中国 | 50,457.00 | 1,866,909.00 |
| 2.2 | 轨道 | ELG/翊极 | VTS | 1615 | 米 | 中国 | 2,140.00 | 3,456,100.00 |
| 2.3 | 转轨器 | ELG/翊极 | VTS | 27 | 个 | 中国 | 56,850.00 | 1,534,950.00 |
| 2.4 | 站点控制器 | ELG/翊极 | VTS | 37 | 个 | 中国 | 22,420.00 | 829,540.00 |
| 2.5 | 防火窗 | ELG/翊极 | VTS | 48 | 套 | 中国 | 16,830.00 | 807,840.00 |
| 2.6 | 防风门 | ELG/翊极 | VTS | 55 | 扇 | 中国 | 5,030.00 | 276,650.00 |
| 2.7 | 系统监控中心 | ELG/翊极 | VTS | 1 | 套 | 中国 | 601,381.00 | 601,381.00 |
| 2.8 | 电源 | ELG/翊极 | VTS | 50 | 个 | 中国 | 12,858.00 | 642,900.00 |
| 总价 | | | | 大写：壹仟零玖拾柒万肆仟玖佰伍拾叁圆整 小写：¥10,974,953.00元 | | | | |

